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 65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业务，公司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因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业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845,066,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因 2023 年 6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2,068,026,375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85,239,310 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782,787,06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限售股东 11 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海投资”）、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堰凝聚”）、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堰携盛”）、永州赢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州赢嘉”）、吴春艳女士、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则创投”）、十堰锐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堰锐泽”）以及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天创”），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845,066,522 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6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 5,709,313 股。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068,026,375 股变更为 2,073,735,68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25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5,200.00 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合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由于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满足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0.4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5.52 元/股。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天合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天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合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市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 93,851,727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73,735,688 股变更为 2,167,587,4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 1,737,858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由 2,167,587,415 股变更为 2,169,325,27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38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 4,234,889 股。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以及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169,325,273 股变更为 2,173,425,66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星元投资、清海投资、十堰凝聚、十堰携盛、永州赢嘉、吴春艳、有则创投、十堰锐泽、常州天创分别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星元投资、清海投资、十堰凝聚、十堰携盛、永州赢嘉、吴春艳、有则创投、十堰锐泽、常州天创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适用于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的股票。

（6）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星元投资、清海投资、十堰凝聚、十堰携盛、永州赢嘉、吴春艳、有则创投、十堰锐泽、常州天创，承诺在作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的股票。

（6）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合光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合光能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合光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45,066,52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因 2023 年 6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高纪凡	351,565,275	16.18%	351,565,275	0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316,408,747	14.56%	316,408,747	0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12	2.09%	45,340,012	0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6,527	1.62%	35,156,527	0
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1,886	1.08%	23,401,886	0
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6,233	0.91%	19,886,233	0
永州赢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476	0.70%	15,202,476	0
吴春艳	13,886,828	0.64%	13,886,828	0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12,474,897	0.57%	12,474,897	0
十堰锐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3,965	0.38%	8,363,965	0
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9,676	0.16%	3,379,676	0
合计	845,066,522	38.88%	845,066,52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数 2,173,425,666 股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45,066,522	36
合计		845,066,522	36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纪凡	352,219,885	16.21
2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316,408,747	14.56
3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10.73
4	北京宏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82,815	5.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476,576	3.5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	68,369,309	3.1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11,217	3.00
8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12	2.09
9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6,527	1.62
10	珠海企盛投资有限公司	29,899,751	1.38

二、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10.73
2	北京宏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82,815	5.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476,576	3.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	68,369,309	3.1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11,217	3.00
6	珠海企盛投资有限公司	29,899,751	1.38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803,112	1.14
8	常州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2,600	1.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17,193	0.91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5,658	0.83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湖”）、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阳”）、上海栩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栩复”）、合营公司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新”）

担保金额：为南通新湖提供反担保金额 5 亿元、为南通启阳提供反担保金额 2 亿元、为南通启新提供反担保金额 2 亿元、为上海栩复提供担保 2.48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35.78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6.61 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产”）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产”）出具《承诺函》：新湖地产将按新湖方所持南通新湖、南通启阳、南通启新的股权比例，为绿城房产向南通新湖、南通启阳、南通启新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 5 亿元、2 亿元、2 亿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新湖地产与滨之屿贸易（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之屿”）签署《项目融资合作协议》，为上海栩复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48 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40 亿元，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3、2022-006）。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 26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65 亿元，对 2 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2、2023-041）。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5000 万；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由本公司与绿城方分别持股 5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新湖资产总额 27.11 亿元，负债总额 28.91 亿元，净资产-1.80 亿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3 亿元，实现净利润-0.86 亿元。

南通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启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5000 万；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由本公司与绿城方分别持股 5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启阳资产总额 7.49 亿元，负债总额 7.09 亿元，净资产 0.40 亿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0.02 亿元。

南通启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启新系本公司合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5000 万；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新湖绿城海上明月项目部。由本公司与绿城方分别持股 5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启新资产总额 26.71 亿元，负债总额 26.69 亿元，净资产 0.02 亿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0.14 亿元。

南通启新系本公司合营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栩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栩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1000 万；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栩复资产总额 246.46 元，负债总额 3,300.00 元，净资产-3,053.54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实现净利润-807.24 元。

上海栩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持股比例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新湖地产	南通新湖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	2023/5/30	50	反担保	6.00	9.20【注】	1 年	/	/	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违约金、罚金、赔偿款等
新湖地产	南通启阳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2023/5/30	50	反担保	2.00	2.00	1 年	/	/	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违约金、罚金、赔偿款等
新湖地产	南通启新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2023/5/30	50	反担保	10.00	4.90	1 年	/	/	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违约金、罚金、赔偿款等
新湖地产	上海栩复	滨之屿贸易（浙江）有限公司	2.48	2023/5/11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0	2.48【注】	无	保证期限至滨之屿收回该借款	否	无

【注】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南通新湖的担保额度从 6 亿元调整到 9.2 亿元，上海栩复的担保额度从 0.00 亿元调整到 2.48 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调出 3.2 亿元和 2.48 亿元，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 7 亿元调整到 1.32 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32 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85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91%；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 235.78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1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6.61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含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担保）合计 49.17 亿元，分别占 44.46%和 11.7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2、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4 元/股，最低价为 7.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5,8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最高成交价为 7.04 元/股，最低成交价 7.00 元/股，成交金额 1,475,8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052.73 万股。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1 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1,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2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